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900号

申请人：严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0年9月20日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食品商行违法销售“××陈皮”的举报（编号：1440307002020092076490437号）所作的中止调查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 2020年9月20日,申请人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称其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食品商行开设的××店铺购买的老陈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请求有关部门查处。2020年09月2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予以立案调查。2020年10月19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注册地址经营。随后，被申请人尝试通过电话联系被举报人，但发现电话暂停服务。被申请人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快递单上的联系电话××多次连续拨打，机主一直未接听。另因被举报人系通过数字证书（无纸化办公）申办的营业执照，被举报人未在系统中上传身份证复印件，被申请人无法去函被举报人的身份证地址。被举报人也未在百度搜索引擎发布信息，未能检索到其他联系方式。2020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中止案件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前述中止调查案件决定。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

另查，2020年11月16日，被申请人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平台协查被举报人的实际经营地址，未收到复函。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本案，被申请人采取现场检查、电话联系、网络销售平台协查等方式均无成功查找被举报人，据此认定被举报人下落不明进而作出中止案件调查决定，符合上述规定。涉案中止调查决定不是一个最终决定，系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时所作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严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